

安全生产政府法律顾问、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以及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5.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统筹编制省、市、县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和频次。全面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统一全省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加大事前执法和“打非治违”力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所有执法地区全覆盖使用、所有执法行为全流程上线。

6.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增强监管执法合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建立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执法不精准及多层级重复执法等问题。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依托高等院校组织实施系统化执法培训,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县两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7.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执法装备,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统一执法制服服装,推进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标准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特岗人员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全覆盖。建立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人才双向交流。

(五) 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优化省、市、县三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机制。构建高效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加强长三角、淮海经济区等区域合作与应急协同,完善联合处置机制,共建共享应急救援资源。

2. 加快专业队伍建设。

推进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选优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确队伍建设、训练、管理、保障等相关职责,推动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持证上岗。建立队伍调动、快速响应机制。规范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建设规模及装备配备。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加强队伍技能培训和竞赛,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3. 加强预案管理演练。

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和企业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优化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完善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强化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加强企业预案实用性建设,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制度,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实施应用。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畅通事故信息快速报送渠道,健全应急值守机制。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分析决策机制,健全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规范事故现场管理程序,健全事故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针对不同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形成灵活高效精准的现场处置方案,发挥专业人才技术支撑作用,提升事故现场处

置能力。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移动指挥平台建设,实现科学精准高效处置。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六)健全完善基础支撑保障体系。

1.推进安全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高素质产业工人和安全应急人才培养,实施全省应急管理人才三年培养计划,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5000人,培训应急管理干部1.5万人,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150万人。推动省内高校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化工安全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等安全学科建设,形成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加快培养有技能、懂安全、会管理的专业人才。充分利用省内高校资源,建设一批应急管理学院。推动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防范技能。积极培育培训主体,大力促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推进安全科技创新赋能。

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园区等实体,建设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平台等项目,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机理、多种风险耦合等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装备研发,推广应用监测预警、智能化巡检和安防系统等安全防护防控产品。大力推广运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全面深化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危化品、建筑施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支持建设徐州国家级安全产业示范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安全产业骨干企业。按有关规定实施财政补助、税收扶持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科技创新装备产业,打造全省先进安全装备制造集群。定期举办中国(南京)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博览会、中国(徐州)安全及应急技术装备博览会等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科技合作交流。

3.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坚持统筹协调、创新引领、实战主导、共建共享,加快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适配度。深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推动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5G通信等科技手段,统筹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加强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和预警,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监管执法、决策分析、救援处置等的智能化水平。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推动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推进技术融合、数据融合和业务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共享服务。鼓励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信息化建设,培育安全生产众创众智新模式。

(七)健全完善社会同防共治体系。

1.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鼓励社会各层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各类媒体、公众、社会团体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依法维护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激励机制,有效发挥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风险隐患有奖举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作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及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修订完善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失信惩戒和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实施办法,综合运用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2.强化社会协同服务。

支持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科研单位、行业协会、技术联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化力量

参与安全生产,积极培育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安全服务新业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作用,设立技术服务机构“网上超市”,搭建共享合作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范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促进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3. 强化公益宣传教育。

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建设安全知识科普平台、数字安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科普教育,开发安全科普教材、读物、动漫等安全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推动建立全省应急科普宣教产品资料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公益宣教活动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及“千岗走千企”专项行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四、重点工程

(一) 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全省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加快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省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等一系列支撑平台。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支持设区市建设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管理、城市安全综合整治、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城市安全运行分析研判、城市安全运行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系统于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

(二)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全省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实现联网监测,接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监管。开展长江江苏段船载危险货物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建设“智慧危管”系统平台,提升危险物品信息化管控水平。推广应用“平安守护”工程安全管控系统,优化完善一机一档、一人一档、智能隐患诊断功能,依托重大工程,开发、应用场景化物联监测设备。实施港区天网行动工程,对泊位、临水、引桥、堆场、库棚、卡口等区域违章行为实施智能监管,降低港区安全风险。

(三)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安全监管机构业务保障基础提升工程,配置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机构业务用房,补充更新各级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类型和数量。配齐配强各级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和快检装备,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机构的执法装备设施,重点配备智能化专业装备、事故调查处理系统与装备,在特殊领域优先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功能。建设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安全监管对象及风险隐患分布一张图,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效能。强化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培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实训基地,补充城镇燃气、地下空间、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等专业领域和建筑施工、商贸等行业安全监管实训功能。实施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提升工程,改进和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信息来源收集、党委政府履责、职能部门处置、社会公众监督、纪委监委监督、综合数据分析等模块效能和执行效率。

(四) 安全科技水平提升工程。

依托劳动安全与劳动防护实验平台、危险化学品分类鉴别平台、个体防护装备性能测试平台、重大事故调查分析与鉴定中心,培育建设安全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构建全省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承压和常压罐车检验、危险化学品罐车维修和检验、油气管道内检测试验、承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技术研发等南京市石化装备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江北基地。建设智慧电梯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开展电梯全生命周期和基础设施配套设备可靠化研究。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全省智慧文旅安全监管平台,整合文化和旅游行业数据资源。

(五)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一批集灭火救援、应急抢险救援、网络安全监控、紧急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优化危险化学品、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布局,建设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南京基地、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三期项目)。加强省重点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10支队伍、矿山救护3支队伍能力提升。支持田湾核电应急救援基地、淮海经济区应急救援灾储备暨救援训练基地、省矿山及地下工程应急救援徐州基地、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和长三角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苏州)建设。加强国家水域救援大队(南京)建设,推动泰州、南通、张家港水域救援大队建设。

(六)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引导各地建设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完善事故警示教育和伤害体验、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实训、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实训、化工工艺安全实训功能。实施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100%。引导职业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升级各地考试考核中心。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场馆(中心)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实现公共安全、应急避险、逃生自救、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培训功能。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序要求,确保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

(二)统筹要素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规划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安全生产相关的人、财、物投入保障,加强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重点支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科技建设、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提升等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快推进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放管服”效能。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积极引入金融、税收、信用等手段,促进安全生产。

(三)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过程指导,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支持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强化规划对全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积极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保障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安委会和各级地方安委会要针对规划建设内容科学制定计划进度,明确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实施。

(四)严格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省安委会和各级地方安委会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省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督查、检查、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运用巡查、激励、惩戒等措施,引导全省各级各部门扎实推动规划要求落地落实。